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25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杨良杰代表：

您好！

您及另外两名代表提出的《加快我市农民高级职称评定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人社领域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提出关于加快我市农民高级职称评定工作的建议非常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加强我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目前，在市人社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运城市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两类农业方面的职称评审，分别是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和职业农民职称评审，两类评审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与其他系列职称资格证书统一使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证书。两类评审在评审对象和范围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我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具有评审农业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由省农业系列高评委负责评审。评审对象和范围为全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等专业技术应用及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公务员（含参公和管理岗）外，均可报名，申报人员不受身份限制。根据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中第六条第（三）点“省级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市级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的要求，目前我市职称评审条件与省级评审条件保持一致。

二、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我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具有评审高级农业师任职资格，中初级农业师由各县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对象和范围为在全市范围内以农业为职业，从事农技、园艺、畜牧兽医、果业、农村能源、农机推广、加工、农经、经营管理、休闲农业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的职业农民均可申报。按照《山西省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函[2018]1272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以来，我市已连续4年发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市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通过评审共有薛永革等8人取得高级农业

师资格。2021年盐湖区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农业师10人，认定农业师1人，评审助理农业师13人。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督促和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组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全面推动我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提升农民专业能力及农业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夯实“三农”发展的人才基础提供保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农民职称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李暘
承办人：冯红轩
联系电话：2665599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9日

